

淮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行政处罚告知书

淮粮罚告〔2026〕1号

孙亚锋：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涉嫌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

1. 警告；

2. 罚款人民币 15.7 万元（人民币壹拾伍万柒仟元整）。

二、事实、理由及依据：

经查，你自 2021 年 1 月起单独承租淮南市瑞丰源工贸有限公司米厂，自主经营、自负盈亏。2024 年 8 月 14 日，你以“淮南市瑞丰源米厂”收据开具收购码单，收购孟德山（系举报人孟胜父亲）两车稻谷，粮款共计 60258 元。你未当场支付粮款，后经售粮方多次催要，通过现金及微信转账等方式支付 8256 元，至今仍拖欠 52002 元。上述事实有询问笔录、租赁合同、收购码单、微信转账记录等证据证实。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应当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不得拖欠”的规定。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

（二）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 ……”之规定，参照《安徽省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

标准》第4项裁量情形第⑥档“上述第①至⑤种情形中，当拖欠粮款的时间和数额分别适用不同的自由裁量情形时，从重处罚”的规定，本案拖欠时间已逾180天，拖欠金额52002元，适用第⑤档“拖欠180天以上，或者拖欠粮款在10万元以上的：予以警告，处欠款3倍以上的罚款，但罚款金额不超过50万元”，拟对你作出上述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粮食流通行政执法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正当理由未行使陈述或者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粮食流通行政执法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你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要求听证。

联系人：姚青青 联系电话：0554-2687954

联系地址：淮南市山南新区民裕东街89号民安大厦3楼

淮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6年6月22日

本文书一式肆份，贰份送达，壹份归档，壹份留存。